

商业银行 业务与经营

杨 波 王东方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9.4

96
F830.4
74
2

X4118/03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杨 波 王东方
副主编 李成会 刘一功 于宝国
车伟力 刘建军 吴 勇
主 审 李树范
副主审 张凤春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二月·哈尔滨

C

362114

(黑)新登字第1号

内 容 提 要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一书共计十四章:绪论、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和经营方针、商业银行资本、商业银行负债业务、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和电子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的应用。书中较系统地论述和介绍了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理论与实务,是现代银行管理者、业务工作者和金融教育、教学的重要参考书。

责任编辑:李 兵

封面设计:安玉斌

商 业 银 行 业 务 与 经 营

Shangyie Yinhang Yiewu Yu Jingying

杨 波 王东方 主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

哈尔滨师范大学印刷厂制版 哈尔滨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10.25

字数: 220 000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ISBN 7-207-03253-6/F·651 定价: 9.8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的需要，推进现有商业银行的完善，我们组织从事金融工作多年的领导和专业人员编写了《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一书。本书不仅介绍了西方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还介绍了新的业务经营，以及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同时也适当介绍了我国银行业务的现行做法，是现代银行管理者、业务工作者和金融教育教学的重要参考书。

全书共十四章，由李树范审定，杨波、王东方总纂并任主编。编写人员分工：杨波（第一章、第六章）、王东方（第四章、第五章）、李成会（第三章）、刘一功（第七章）、于宝国（第八章）、车伟力（第九章）、刘建军（第十二章）、吴勇（第十三章）、关崇义、程淑华（第二章、第十一章）、杨冬冰（第十四章）、赵秋莲（第十章）。

本书在编写中吸收和借鉴了金融界的部分科研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特征和职能.....	(7)
第三节 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	(15)
第五节 商业银行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18)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23)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和经营方针.....	(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	(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方针.....	(32)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本.....	(42)
第一节 银行资本的种类和作用.....	(42)
第二节 银行资本需要量的确定.....	(47)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筹措方法.....	(52)
第四节 银行资本计划.....	(56)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上)	(64)
第一节 存款的种类.....	(64)
第二节 活期存款.....	(66)
第三节 定期存款.....	(71)
第四节 储蓄存款.....	(74)
第五节 存款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	(80)
第六节 存款利率的确定.....	(84)

第五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下）	(87)
第一节 同业拆借	(87)
第二节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
第三节 回购协议	(93)
第四节 欧洲美元借款	(96)
第五节 发行金融债券	(100)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上）	(106)
第一节 现金资产	(106)
第二节 贷款的种类	(111)
第三节 贷款的一般原则和贷款政策的制定	(117)
第四节 贷款的处理程序	(122)
第五节 几种主要贷款的经营要点	(124)
第六节 贷款定价	(126)
第七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下）	(136)
第一节 企业的信用分析	(136)
第二节 证券投资业务	(152)
第三节 票据与贴现业务	(164)
第八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上）	(176)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76)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80)
第三节 租赁业务	(189)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下）	(199)
第一节 咨询业务	(199)
第二节 代理业务	(201)
第三节 其他服务	(206)
第十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上）	(212)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业务	(212)
第二节 国际借贷业务	(223)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下）	(229)
第一节 外汇买卖业务	(229)
第二节 国际业务风险防范	(242)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上）	(253)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种类和作用	(25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5)
第三节 损益报表	(265)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71)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下）	(277)
第一节 主要财务比率	(277)
第二节 我国银行财务报表及其分析	(285)
第十四章 电子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的应用	(305)
第一节 电子计算机对商业银行的影响	(305)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上的应用	(307)
第三节 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	(314)
第四节 电子计算机服务	(317)
第五节 电子计算机在我国银行的应用	(318)
参考书目	(31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商业银行是历史上最悠久、服务范围最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据历史记载，它是由铸币兑换业务的发展而兴起的。远在古代社会使用铸币的时期，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各国的铸币不同，一国之中的铸币流通由于统治者所实行的铸币变质也非常混乱，所以商人们为了完成支付行为，就有必要进行铸币的兑换。于是为了适应这些方面的需要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人，从而产生了兑换业。

兑换商人最初只是单纯兑换铸币，而收取一定手续费的货币商人。后来，随着兑换业的发展，兑换商人就逐渐转变为银行业者。因为经常往来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保存货币与长途携带货币的危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人保管，并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由于保管业务与汇兑业务的扩展，在兑换商人手中聚集起大量货币资金，这些货币资金就成为他们进行放款的基础。这样，货币兑换业就发展成为银行业了。

在西欧的古代社会中就已经有银行业的存在。例如巴比

伦和希腊的教堂就经营保存货币和贷款的业务。至于私营的银行业者在雅典已有显著的发展。在罗马甚至已经有了银行和信用的法规。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等几个城市出现了银行业。12世纪末开始传到欧洲其他国家。当时银行的业务有接收存款，在客户之间作支付的中介，汇兑业务和放款。但贷款大部分是贷给政府的，并具有高利贷的性质，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商人为了了解脱高利贷的盘剥曾创设信用组合，以便能从中按照规定的条件获得贷款。由于获得贷款的政府，滥用自己的权力不归还贷款，造成了中世纪银行的衰落。到了16、17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米兰等城市相继成立了“划拨银行”。它的最初只是接受商人存款和替商人办理非现金结算，而后也开始进行贷款业务，但最终也都遭到破产的厄运。

17至18世纪，英国国内有不少金匠和金商，经常按客户的要求，除代为保管铸币外，还保管证据，或将其所保管的存币移交给第三者。这些经常性的经济活动，使他们手中经常集存大量金银，类似今天的银行存款。以后，他们发觉这些存币天天有取有存，经常有一定的余额，便有了将这些存币借给需要的人，收取一定利息的念头，近似今天的银行贷款。但当时利率很高，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所以客观上就要求银行业成为能汇集闲置的货币资本并按适度的利息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行。1694年，英国建立了股份制形式的商业银行——英格兰银行，它是世界上第一家国家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效仿，银行得到了普通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兴盛，银行的经营规模和范围也日益扩大了。

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一条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转变为商

业银行；另一条途径则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制形式组建和创立的银行。这在资本主义英国表现得最为明显。

由于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银行通过贴现票据与对储备资产发放短期周期性贷款，票据到期或产销完成，贷款自动收回。这种放款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短、流动性较高，利润稳定。第二种是综合式商业银行，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银行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银行还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和方便等。目前，商业银行都已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银行。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兑换业与信用机构发源何时，没有明文记载。隋唐时期，据记载看，兑换业已有所发展，而典当业则很普遍。较典型的银行业以明代“钱庄”兴起为标志。以后又有“票号”的发展。这两者是信用业中的主要力量。当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均先后建立起自己的新银行体系时，我国信用领域占据统治地位的依旧是高利贷性质的票号和钱庄。直到1848年在我国才出现第一个新式银行——东方银行，但它并不是中国人自己开设的，而是英国人开设的。我国自己的第一家新式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是在1896年建立的，而后又建立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曾经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悠久的大银行之一，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交通银行最初成立于1908年，当时的清政府邮传部为了筹资赎回京汉铁路和充分利用交通系统的资金，奏请清王朝批准后集资设立的。

可见，在我国也有过商业银行存在的历史时期。新中国建立后，中央政府对商业银行进行接管和整顿，并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造，使其成为新中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部分。不可否认，在建国之初，商业银行的存在对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后来，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商业银行就不复存在了。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了工作重点。从1979年开始至八十年代末期，中央提出了以政企分开，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的改革思路。按照这一思路和原则，建立了两级银行制度，即把过去大一统的银行体系转变为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专门行使国家金融管理机关的职能，另设、新设各类主要经营业务的多样化的金融机构。从1979年至1984年，恢复和另设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投资银行等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了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从1986年开始，相继恢复和组建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新兴商业银行。

（一）交通银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始和深入，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横向经济往来和资金融通的要求不断扩大，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加强金融对商品经济的大力支持，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1986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根据这个通知，交通银行经过一系列筹备工作，于1987年4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对外正式营业。从此，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具有股份制、商业化、综合性特点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诞生了。这标志着我国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二) 中信实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是在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的基础上成立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信公司）是直属国务院的部级公司，于1979年10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主要任务是依据有关法规吸收和运用外国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企业管理方法，进行建设投资。其业务范围包括外汇银行业务、国际金融和对外担保业务等银行业务，是集生产、技术、金融、贸易和服务于一体的国际性公司。随着中信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1985年12月成立了银行部，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在经营存放款、对外担保、外币兑换、国际贸易结算、参加国际银行间贷款，发行涉外债券、开展融资租赁以及外汇、证券买卖等方面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从事国内、国际金融业务的骨干。

1987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信公司银行部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中信实业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中信实业银行作为隶属于中信公司的综合性银行，是经营国内国际金融业务的社会主义国有商业银行。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其宗旨是，遵照中国的有关政策、法令和条例，采用现代金融经营方式，通过各种渠道，在国内外开展融通资金的业务，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 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是中国香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创办，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综合性银行，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独资直属企业。

招商局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航运企业，创建于1872年。1950年，香港招商局开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领导。1985年11月，为加强招商局集团所属企业的统一

领导和管理，更好地协调各项业务的发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部派驻香港的代表机构，受托管理交通部在港的全部企业。

1987年4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原有的蛇口工业区财务公司基础上，成立了招商银行，其注册资金为12亿元。

（四）深圳发展银行。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家以公有制为主的、实行企业化经营、自负盈亏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正式营业，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的限制。

（五）福建兴业银行。它是区域性股份制综合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8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正式开始营业。

（六）广东发展银行。它是股份制区域性的综合商业银行，是根据广东综合改革试验区经济发展需要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而着手筹建的企业化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8年9月8日正式开始营业。

（七）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它成立于1985年11月28日。作为股份制的外汇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担风险”，按照股份制组织银行，开展经营活动。

（八）外资银行。外资银行也是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对外开放政策的一部分，1979年，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在北京获准成立；1982年，南洋商业银行经批准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分行，这是中国对外开放后引进的首家外资银行。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之后，外资银行在中国发展就更快了。

(九) 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于 1992 年 7 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它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银行，是社会主义国有商业银行。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积极筹集融通国内外资金，以办理大型设备信贷和飞机租赁业务为主；努力开拓国内、国际金融业务，探索金融改革的道路。

近几年，特别是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的目标以来，我国商业银行蓬勃发展，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的进程大大加快。金融改革与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特征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其性质可归纳如下：

(一)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

商业银行是一种企业，因为它具有着企业所具备的一般特征：

1. 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其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它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如科学、文教、卫生等机构），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都有质的区别。

2. 商业银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即商业银行是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3. 商业银行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这是商业银行属于企业或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

4.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申请批准、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等。

(二) 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较，同样作为企业的商业银行有自己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商业银行经营的对象和内容特殊。商业银行经营的是具有一般等价物职能和作用的货币，它不是一般的工商企业所提供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商品。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是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虽然它提供的也是一种服务，但与一般的服务行业中的服务又有本质上的区别，即所有的服务都与货币直接相关。

2. 商业银行的责任特殊。一般的工商企业只以盈利为唯一目标，只对股东负责，只对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的安全负责，其责任明确。但商业银行不同，虽然它也以盈利为唯一目标，但除对股东和客户负责以外，还必须对整个社会负责，而对社会的责任却是模糊的，极不明确的。

3.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特殊。正是鉴于商业银行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的特殊性，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比对一般的工商企业严格得多。除了对商业银行象一般工商企业一样，要求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以外，还要通过中央银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密切的监督和调节。

4.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有着特殊的关系。一般工商企业的经营是商业银行经营的基础，因为只有一般的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游离出来了暂时闲置的资金时，商业银行才能增加存款的来源；只有一般的工商企业在经营过程

中，顺利完成了周转，实现了货币的价值增值，商业银行才能收回贷款，才能得到附加的利息，即自己的利润。同时一般的工商企业也必须依靠商业银行，办理存款，以使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增值；办理贷款，以获得急需的扩大再生产或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追加资本；办理结算，以便利采购和售卖等等。

（三）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同。一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一般趋于单一化，大多专门从事一个领域的业务，业务范围要远远地小于商业银行。二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接受支票存款，不能办理转帐结算，因此没有创造和消灭货币的功能，没有信用创造的功能。这一点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最显著、最重要的区别，也正是因为这种区别，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比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严得多。

二、商业银行的特征

商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相比，具有以下明显特征：

（一）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吸收活期存款，创造信用是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在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很多，但能吸收活期存款并办理转帐结算的，唯有商业银行。而商业银行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在此基础上就可以创造信用，增加资金来源。而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的特点。因此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由于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不可能同时增加存款。就是在金融管制放松的情况下，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虽然可以变相地吸收活期存款，但与商业银

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差异。如果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其它费用，销货企业将所得款项存入其它金融机构，这些存款也是由商业银行创造的信用来增加自身储备，而不是靠自己去创造信用。所以，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办理转帐结算，进行信用创造，是商业银行的一个本质特征。

（二）业务经营的综合性。办理多种信用业务和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又一个重要特征。其它金融机构虽然开办多种业务，但业务范围没有商业银行广泛，它除了主要办理存放款业务外，还经营证券投资、信托、租赁等多种业务，被人们称为“金融百货公司”。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通过其资产负债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功能和作用。作为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有着如下特定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在实现资本的融通，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商业银行其实是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商业银行实现资本盈余和资本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第一，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闲置的资本，转化为